

菲律賓共產主義運動之發展

陳鴻瑜

一、前言

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在東南亞的普遍發展，大抵是開始於一九二〇年代到一九三〇年代。最早是一九二〇年五月成立的印尼共產黨，其次是一九三〇年一月成立的越南勞動黨、一九三〇年四月成立的馬來西亞共產黨，而菲律賓共產黨是在一九三〇年十一月成立的。隨後有一九三九年八月成立的緬甸共產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成立的泰國共產黨、一九五五年二月成立的寮國人民革命黨、一九五五年七月成立的高棉共產黨、一九六一年五月成立的新加坡社會主義陣線。

關於共產主義在菲律賓發生的背景因素，說法不一。康士坦第諾(Renato Constantino)在他所著的「菲律賓史：從西班牙殖民統治到第二次世界大戰」(*A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From the Spanish Colonization to the Second World War*)一書中表示，菲律賓共產黨(Partido Komunista ng Pilipinas, PKP)之所以產生，有二個原因：(1)在一九二〇年代和一九三〇年代，農民普遍對地主不滿，最後出現農民組織、領袖和變亂；(2)雛形的工人組織在都市地區出現。他的基本看法是，一九三〇年代的工農羣衆運動，激起了工農的新的政治意識和組織^①。但菲共却不能在全國吸引大批跟隨者，最主要的原因是，菲共領袖欠缺對菲律賓實際狀況的瞭解與知識。

科克弗利耶特(Benedict J. Kerkvliet)在所著的「虎克叛亂：菲律賓農民叛亂之研究」(*Huk Rebellion: A Study of Peasant Revolt in the Philippines*)一書，亦討論菲共之起源，但他的說法與康士坦第諾不同，他的基本看法是，菲共領袖和農民之間對革命的態度有所差異。他說：「簡言之，菲共想革命，而農民不想革命。一九四八年後，菲共想要推翻政府；而農民只想政府停止其壓迫。菲共想結束佃農制、重分配土地、建立合作農場、國有化工業、結束美帝……，而大多數農民……則想

註① Renato Constantino, *A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From the Spanish Colonization to the Second World War*, New York, N. Y.,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5, pp. 343, 372.

改革佃農制，不太關心民族主義的問題，不認為他們的問題與美帝有關連」^②。他做了一個很奇怪的結論說：「共黨領袖並未引起動亂或不安。他們祇幫助動亂不安而已。他們也沒有告訴一般參與者做些什麼事」^③。他又說：「在一九三〇年代和一九四〇年代，非共並沒有激起或控制在中呂宋的農民運動主力人民抗日軍或虎克叛軍。這項研究是與以前美國的研究和非律賓政府的說法有所不同。經常地，這些資料來源給人一種印象，以為非共製造了或緊緊地控制了叛亂活動。較接近的事實是，非共在中呂宋與農民運動時而結盟，時而分手。譬如，在日本佔領期間，非共曾暫時地與農民抗日軍結盟。後來，非共因為採取『撤退防守政策』，其高級領袖決定非共與人民抗日軍應靜待良機。但大多數參加人民抗日軍的農民，却繼續戰鬥，而不顧非共的決議。在日軍佔領菲島之後，非共再度與農民運動結盟，像其他想進行一定的政治改革之團體一樣，它的改革範圍常超過中呂宋地區農民的需要。這種合作的正式表現，是組織『民主聯盟』（Democratic Alliance）。但是當數千名農民在一九四六年加入叛亂時，非共却再度背離這次的運動。二年後，非共重加入農民運動行列，農民叛亂活動仍很熾烈」^④。

康士坦第諾說的是一九三〇年代非共的角色，而科克弗利耶特說的是一九四〇年代非共的角色。前者認為非共領袖因對環境認識不足，而未能發揮領導作用，後者則認為非共雖在表面上領導人民抗日軍，但因非共領袖與農民在觀念上有歧見，致無法領導人民抗日軍。關於非共與人民抗日軍之間的關係，也有其他不同的說法。如梁大鵬氏之說法為：「就此而言，應注意的，虎克不必然是共產主義者，他們沒有共產主義的目標，如森·湯瑪士·康費索（Sen Tomas Confesor）所觀察得知的，大多數虎克不是共產主義者，而是『貧窮的對土地饑渴』的個人。他們之中只有極少數人知道馬克思、列寧或林肯。雖然信仰共產主義的領袖必然會灌輸給他們階級鬭爭的觀念和馬克思思想，但對於存在的不同的意識形態並不發生衝突」^⑤。此外，克羅夫（Justus M. van der Kroef）之說法為：「無論如何，若忽略虎克運動的共產主義意識形態色彩，尤其是領導階層的色彩更濃，這是極為不智的」^⑥。

註② Benedict J. Kerkvliet, *Huk Rebellion: A Study of Peasant Revolt in the Philippin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p. 265.

註③ *Ibid.*, p. 262.

註④ *Ibid.*, p. 264.

註⑤ Dapen Liang, *Philippine Parties and Politics, A Historical Study of National Experience in Democracy*, The Gladstone Company, San Francisco, Second Printing, 1971, p. 263.

註⑥ Justus M. van der Kroef, "Communist Fronts in the Philippines"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VI, No. 2, March-April 1967, pp. 65-75.

雖然虎克黨的扈從者未必是馬列主義者，但它的領導份子則大都是共產主義者，信仰馬列主義，極具強烈的革命意識形態，其組織成立之目的有二，一是抗日，二是實行社會革命，推翻現存的政治和社會經濟制度，建立社會主義國家。虎克黨能在一九四〇年代出現，尤反映菲律賓仍存在著嚴重的土地問題及分配的危機。特別是虎克黨的活動地區，以中呂宋為大本營。就土地分配情形而言，中呂宋地區的自耕農最少，約有百分之二十二點五，佃農最多，約有百分之五十三點五，占該區農民數一半以上。若將掙扎在貧困線邊緣的半自耕農和佃農相加，中呂宋地區的農民就有百分之七十五是貧困的。若縮小範圍來觀察虎克騷亂的大本營邦邦牙（Pampanga）、武拉干（Bulacan）和新伊比哈（Nueva Ecija）三省，此三省的農民中，自耕農是全國最少的，佃農則是最多的。此三省的農民，三分之二是佃農，貧苦農民占百分之八十以上^②。

一九五〇年代初，菲律賓在國防部長麥格塞塞的大力剿共政策之下，使非共勢力完全瓦解。大部分向政府投誠的共黨份子都被遷徙到民答那峨島從事墾荒開闢新家園的工作。但是到了七十年代，激進的非共份子把騷亂地區擴展到非國全境，很顯然這已不是土地問題這單一因素可加以解釋的，它牽涉的因素包括經濟衰退、物價上揚、政府軍濫權、官員貪污、新人民軍（New People's Army）改變戰略、青年學生對政府不滿等^③。

至一九八〇年代，非社會的條件完全與一九四〇年代末不同，總人口已增加到四千八百萬人，所有可耕地都已開墾，不能再開拓土地來獲取經濟利益。仍有許多人在農地上工作，有許多人無法就業或就業不足，因此最大的問題不是把土地分配給他們，而是如何把他們從農村拉出來從事工商生產工作。但在兩次石油危機及國際糖價下跌之影響下，菲律賓的都市沒辦法創造新的工作機會，來吸收從鄉村外移的過剩人口，導致農民入山為寇，特別嚴重的是在椰子種植區，共黨活動較其他地區為激烈。

二、菲律賓共產黨（PKP）

菲律賓的共產主義運動，跟其他地方一樣，是農民不滿與農村不安的產物。從一五七〇年到一八九八年，在西班牙的「大地主制」（*en comienda*）之下使得地主大肆掠奪農村的土地，特別是在西班牙政教合一制下，更使土地大量集中在天主教會手中。從一八九八年到一九四〇年代，在美國的訓政統治下，一些農村的游民階層，逐漸轉變為左傾的社會主義者。

一九二八年，菲律賓工人大會（Philippine Labour Congress）曾派代表參加在廣州舉行的「赤色國際工會」（Red In-

註⑦ 參考陳烈甫著，「虎克騷亂與社會改革」，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年九月臺初版，第八九—九〇頁。

註⑧ Andy McCue, "Red Army Grows in Philippines As Economy Slips,"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October 26, 1982, p. 1.

ternational Labor Union)。這名代表返回馬尼拉後，於一九二九年建立勞工黨 (Labour Party)^⑥，同時加入「紅色國際」(Red International)。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共產主義者伊凡吉利斯塔 (Crisanto Evangelista) 退出勞工黨，另組親莫斯科的菲律賓共產黨 (Partido Komunista of the Philippines)，目標在建立蘇維埃式的獨立菲律賓。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四日，菲律賓共產黨與「菲律賓勞動者聯合會」(Association of the Sons of Sweat of the Philippines) 被非最高法院宣判為非法組織，伊凡吉利斯塔及其他領袖被判八年徒刑，其他黨徒不是被捕，就是轉入地下活動。後來在美國共黨份子奧爾巴哈 (Sol Auerbach) 之居間協調下，商獲非自治國奎松 (Manuel Quezon) 之同意，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釋放伊凡吉利斯塔。一九三八年十月二十九~三十一日，在「第三國際」發佈的組織「聯合陣線」對抗法西斯主義之訓令下，菲律賓共產黨與合法的菲律賓社會主義黨 (Socialist Party of the Philippines) 合併，但仍保持其完整的組織，其策略是藉滲入社會主義黨來擴展本身的力量，以社會主義黨之名義來掩護其行動^⑦。

一九四二年三月，在日軍佔領馬尼拉二個月後，由共黨份子路易斯塔洛克 (Luis Taruc) 領導農民抗日領袖在丹轆 (Tarlac)、邦邦牙和新伊茲哈三省交界處的中呂宋區集會，組織人民抗日軍 (Hukbo ng Bayan Luban Sa Hapon, 或簡稱為 Hukbalahap)，軍委會重要成員包括路易斯塔洛克、阿利姜德里諾 (Casto Alejandrino)、波爾畢里特 (Bernardo Polbelete) 和顧拉拉 (Felipa Culala) 女士。在抗日戰爭期間，人民抗日軍以佃農保護人自居，在農村地區號召農民進行抗日，對於協助日軍之嫌疑者，常以死刑相脅，卒能建立一個大型的抗日運動。

在整個抗日戰爭期間，菲共領袖是文森特·拉瓦 (Vicente Lava)。一九四四年，因日軍攻擊阿拉雅特山 (Mount Arayat) 時，文森特·拉瓦特「撤退防守」政策而遭到批評，遂被褫奪總書記職。在戰後舉行的菲共中央委員會會議上，烟草工人聯盟 (Tobacco Workers Federation) 領袖卡斯特羅 (Pedro Castro) 被選為新的總書記^⑧。

菲共和虎克黨在戰後的力量大過一九三〇年代。他們取得合法地位及增加人數，虎克黨在戰後有一萬名武裝人員。菲共的勢力並迅速滲透各工會和農民組織，如農民聯盟 (Pambansang Kaisahan ng Magbubukid)、工人組織大會 (Congress of Labor Organization)。甚至在政府的受雇者聯合會 (Employees Associate) 中亦有影響力。

註⑥ Alexander der Turpin, "The Philippines: Problems of the Ageing New Society," *Conflict Studies*, 1984, No. 165, p. 6.

註⑦ David A. Rosenberg, "Communism in the Philippines,"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XXIII, No. 5, Sept. October, 1984, pp.

24-46; Richard F. Staar (ed.),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Affairs 1976*,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6, p. 359.

註⑧ David A. Rosenberg, *op. cit.*

當美軍在一九四五年返回菲島時，他們發現虎克黨領袖佔據部分省市的重要職位，美國佔領軍當局甚為不悅，因此麥克阿瑟將軍 (General Douglas MacArthur) 下令攻擊虎克黨及逮捕共黨領袖塔洛克和阿利姜德里諾。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約有四萬五千名農民和工人在馬尼拉示威，要求釋放虎克黨領袖。二天後，阿利姜德里諾被釋放。十月三十日，塔洛克亦獲釋。但虎克黨與政府當局之間的關係已有裂痕。此後，虎克黨將其名稱改為「人民解放軍」(Hukbong Magpapalaya ng Bayan, HMB)。

一九四六年，羅哈斯 (Manuel Roxas) 當選為非國獨立後首任總統，他明白表示不喜歡虎克黨，但在眾議院選舉中，虎克黨領袖塔洛克及其領導的「民主聯盟」(Democratic Alliance) 獲得人民很大的支持，贏得六席。羅哈斯總統指控他們在邦邦牙省和新伊茲哈省的選舉有舞弊之嫌，而取銷他們的國會議員資格。塔洛克躲入山上，其他領袖則遭殺害。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在經過數次激烈衝突後，羅哈斯宣佈虎克黨為非法組織，雙方進入戰爭狀態。在這種情勢下，非共內部主張採取議會競爭路線的領袖完全失勢，由主張採取武裝鬪爭路線的荷西拉瓦 (Jose Lava) 取代卡斯特羅的位置^②。

羅哈斯總統於一九四八年四月死於任所，繼任的季里諾 (Elpidio Quirino) 則迅對虎克黨提出無條件的大赦。當塔洛克及其三、八二〇名徒眾在大赦下返回都市五十天後，又指控政府沒有誠意對待虎克黨人，而再度返回山區進行反政府的游擊戰。一九五〇年初，荷西拉瓦宣佈革命情勢仍然存在，黨應計畫「儘早取得政權」，及採取「幾何擴張」黨員的政策。荷西拉瓦下令所有非共和人民革命軍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以後每三個月每名黨員要吸收三位新黨員，此一政策將持續到一九五一年九月為止。在這項政策下，非共黨員數從三千五百人增至五萬人，而人民革命軍人數從一萬八百人增加到十七萬二千人^③。一九五〇年年中，約有一萬四千名虎克黨攻擊馬尼拉周圍地區，但被政府軍擊敗。同一年十月十八日，政府軍警逮捕數名共黨政治局頭目，包括荷西拉瓦、其弟文森特拉瓦 (曾參與伊凡吉利斯塔和塔洛克的工作)，荷西拉瓦被判終生監禁的徒刑。因主腦人物被捕，而使虎克黨的聲勢稍挫。

一九五四年，在年輕記者阿奎諾 (Benigno Aquino Jr.) (他於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從美國偷返回馬尼拉時，在機場被航警人員當場擊斃) 的安排下，勸服塔洛克向政府投誠，與麥格塞塞總統進行投降談判，結果塔洛克被判十二年徒刑。隨後非共重要幹部紛紛被捕而喪失意識形態的原動力，馴至流為山區的盜匪行徑，如由自稱為蘇慕隆司令 (Commander Sumulong) 的蒙多 (Faustino del Mundo) 領導的一股非共殘軍在美軍克拉克空軍基地附近進行打劫活動，至一九七三年因其黨羽

註② "Time to Get Tough," *Asiaweek*, September 11, 1981, pp. 26-37.

註③ David A. Rosenberg, *op. cit.*

不是被捕即是被殺，他本人乃不得不向政府投誠，現在尚囚在監牢中。

一九五四年，人民解放軍在戰場上失利及喪失人民的支持。吉薩斯拉瓦 (Jesus Laya) 繼其兄荷西拉瓦擔任菲共總書記。他主張以溫和漸進的方式取得政權，認為「儘早掌握政權」的政策無法獲得成功，而應採取議會鬭爭的策略來取得政權。他也主張黨員應返回都市的文明生活，不要在山林間過野蠻人的生活，但由於菲共在反顛覆法 (Anti-Subversion Act) 下被宣佈為非法政黨，議會鬭爭的路線根本行不通，所以他主張放棄黨的正式組織，而另透過政治通訊來傳遞黨的政策、聲明和行動方針。後來改以單向方式將政策指令逐一傳遞給每一黨員，但因黨員不易接到黨的文件與指示，而幾乎使菲共組織陷於癱瘓^②。

一九六〇年代初，菲共重新在工會活動，建立據點，其最主要原因有三，第一是麥格塞塞總統在一九五七年因座機撞山而遇難，其生前所推行的土改計畫沒有再繼續推行，而引起農民不安。第二是政府官吏貪污、無效率。第三是印尼共黨 (PKI) 協助菲共進行叛亂活動。印共間諜曾滲透到菲律賓，與虎克黨建立關係，煽動菲律賓學生、工農和報界的反美情緒。當吉薩斯拉瓦在一九六四年五月被捕時，從查獲的菲共文件中顯示其與印尼共黨有接觸^③。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印尼共黨政變失敗後，菲共即中斷與印尼共黨的關係，而另尋與中共進行合作。據菲律賓情報單位報導，一九六五年九月曾在米骨區 (Bicol) 和米賽亞區 (Visayas) 發現中共人員與菲共一起參與軍事訓練活動。一九六六年三月，也有相同的報導^④。

一九六七年，菲共內部分裂，激進的施順 (Jose Maria Sison) 另組織中共的馬列派菲共 (Communist Party of the Philippines-ML)，主張進行武裝鬭爭路線。激進派脫離舊的菲共組織後，益使菲共勢力一落千丈，而有走向與政府妥協之傾向。

當馬可仕總統在一九七二年九月發佈戒嚴統治時，多數菲共政治局成員都躲起來，經二個月沉寂後，發現政府並未對菲共採取行動，菲共總書記吉薩斯拉瓦發出政治通報，認為政府所實施的戒嚴統治不是全壞的，因為它的主要目標不是針對「純正的革命者」，而是毛派份子、教會左派、以及像阿奎諾參議員和「馬尼拉時報」(The Manila Times) 發行人羅西斯 (Chino Roces) 等美國聯邦調查局的政客。他讚揚戒嚴法時期所進行的土改、解散私軍及戒嚴法政府所頒佈的其他「進步的」政策。他下令菲共應擺低姿態、保存實力，警告及反對與馬列派菲共進行合作。他甚至表示：「我們應協助政府當局擊敗馬列派菲共或毛派份子」^⑤。

註② Ibid.

註③ Justus M. van der Kroef, "The Sino-Indonesian Partnership," *Orbis*, Vol. 8, 1964, pp. 332-356.

註④ Justus M. van der Kroef, "Communist Fronts in the Philippines," *Problems of Communism*, March-April 1967, Vol. XVI, pp. 65-75.

註⑤ David A. Rosenberg, *op. cit.*, p. 32.

一九七四年十月，喪失鬪志的非共領袖與馬可仕總統及其高階軍官在馬拉坎燕宮 (Malacanang Palace) 舉行會談。非共總書記下令所有非共和人民解放軍幹部將武器交給政府，及向當地軍警登記。非共正式保證將與政府進行合作。據稱非政府在一九七三年後曾透過非共與共黨國家進行建交方面的接觸^⑩。非共在一九八〇年公佈的黨章中沒有武裝鬪爭的條文規定，相反，非共宣佈要尋求與社會各階層進行坦率與建設性的對話，誠實地尋求有意義的社會的改變^⑪。目前，非共雖是非法組織，但政府默許其存在，因為雙方互有利用價值在。

三、馬列派非共

在一九六〇年代初，若干國際事件也影響菲律賓民族主義運動，如古巴革命、越戰昇高、印尼蘇卡諾政府上臺等。共黨思想也流傳非大校園。菲律賓眾議院反非活動委員會 (Committee on Anti-Filipino Activities) 開始進行調查共產主義思想在校園中流傳的情況，學校團體則提出抗議，迫使反非活動委員會停止聽證。一九六三年，菲律賓大學學生施順 (Jose Maria Sison) 、尼孟卓 (Nemenzo) 、狄歐多洛 (Luis Teodoro) 合編「進步評論」 (*The Progressive Review*)，反映年輕一代的激進思想。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又出現一個新的青年運動，稱爲「民族主義青年」 (Nationalist Youth, Kabataan Makabayan)，以施順爲主席^⑫。其他相繼出現的組織有「農民聯盟」 (MASAKA)、「工人團體」 (Lapiang Manggagawa)、「羅素和平基金會」 (Bertrand Russell Peace Foundation) 菲律賓分會。一九六七年二月，又出現「促進民族主義運動」 (Movement for the Advancement of Nationalism)，由數個民族主義團體結盟而成。

註⑩ Justus M. van des Kroef, *Communism in Southeast As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p. 217.

註⑪ David A. Rosenberg, *op. cit.*

註⑫ Sheila Ocampo, "Come out of the Jungl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14, No. 46, November 6, 1981, pp. 14-23; "Interview/Jose Maria Sison, Dissidence and Detent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14, No. 46, November 6, 1981, pp. 23-24; Alexander Turpin, *op. cit.*

施順生於一九三九年，一九六〇年代，他在菲大任教。一九六四年，他參加學生和農民運動。一九六七年，訪問北平。一九六七年，他以筆名「游擊戰士」 (Amado Guerrero) 在香港出版《爲民族民主而戰》 (*Struggle for National Democracy*)，一九七一年又出版《菲律賓社會與革命》 (*Philippine Society and Revolution*)。他是馬列毛思想的理論家，他主張菲律賓正遭受國內封建主義 (地主)、經濟帝國主義 (美國) 的聯合剝削，所以革命是不可避免的。

在革命氣氛濃烈的情況下，施順受命在一九六七年起草一份稱為「糾正黨的錯誤及重建黨組織」(Rectify Errors and Rebuild the Party)的分析報告。他在報告草案中批評文森特拉瓦在二次大戰期間採取的「撤退防守」的策略，荷西拉瓦所採取的「儘早掌握政權」的策略及吉薩斯拉瓦採取的「單線連絡」的政策都有錯誤。非共保守派領袖漸漸地懷疑這些具批判精神的年輕黨員，極思尋找機會把施順及其同夥趕出非共，終於在一九六七年四月舉行的擴大中央委員會上如願以償。施順立即自組臨時政治局，在一九六七年五一勞動節發佈第一道公開聲明，讚揚中共「文化大革命」，譴責劉少奇和蘇聯，及把拉瓦派系稱為菲律賓現代修正主義者。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施順等十一名年輕非共份子在那加絲蘭(Pangasinan)省的某處鄉村正式成立馬列派非共，他們稱這次會議為「黨重建大會」，目的在糾正非共的許多錯誤政策，因此有必要在馬列毛思想之領導下重建黨組織。施順成為馬列派非共之主席，他主張推翻美帝、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批評非共領袖把活動局限在馬尼拉及呂宋中部和南部，而忽略全國各地的廣大農村地區。

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六日，馬列派非共首度發動示威運動，引起軍警鎮壓，致一人死亡，數人受傷，數百人被捕。一月三十日，馬列派非共夥同天主教會左派份子、工人、學生襲擊總統府。一九七二年九月戒嚴法公佈後，馬列派非共中央委員會發出的訓令指出，「當前的情勢比以前更有利於革命運動……。」有些黨員和同情者在城市的工會和大學中活動，有些則到鄉村地區加入新人民軍的游擊活動。因此，馬列派非共遂有機會甄選及訓練新幹部，及從新地區爭取民衆之支持。

依馬列派非共產生的歷史背景來看，其與舊非共之分裂，與中蘇共分裂並無直接關係，而是黨內激進份子因不滿黨的政策而另組黨中央，致發生分裂。不過，雙方確實存在著親中共和親蘇聯的意識形態差異，舊非共在一九六九年曾派代表出席在莫斯科舉行的「共產黨和工人黨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unist and Workers' Parties)，一九七〇年，公開批評毛澤東思想和馬列派非共，而支持蘇聯的路線。

一九七〇年代初，中共曾對馬列派非共提供意識形態和物資上的援助。但馬列派非共與中共接觸的最近一次是在一九七四年^②，爾後因中共在一九七五年六月與非政府建交，及雙方在意識形態上有歧見，致雙方關係益形疏遠。馬列派非共與中共的歧見，主要在於中共支持美軍使用菲律賓的基地，以對抗蘇聯的擴張主義政策，而馬列派非共則主張美國撤出非基地。不過，一九七五年年中，當馬可仕總統前往北平之前，靠近加拿大的美國邊境站官員逮捕一名美籍菲人信差桑瓊安小姐(San Juan)，她從

註① 一說在奎松市(Quezon City)，見“Time to get tough.” *Asiaweek*, September 11, 1981, pp.26-37.

註② John Wong,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a's Chang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St. Martin's, New York, 1984, pp. 148-149.

加拿大入境美國，携帶中共駐渥太華大使館轉交的七萬七千美元，因為未向海關申報而被查獲，她準備經由美國將此筆錢轉交給馬列派非共在美國的人員。此外，中共也可能透過在菲律賓的華人、在美國的支持者、或利用船隻登陸非島無人守衛的海岸地帶，而與非共取得連繫²³。因此，儘管中共領袖及駐菲大使莫燕忠一再否認中共與馬列派非共有任何關連，強調中共不干涉各國的「革命」，因為「革命」是「各國內部事務」²⁴，但是從中共領袖一直主張中共與東南亞各國共黨維持「道義」關係之立場來看²⁵，很顯然中共尚未放棄其利用當地共黨的企圖。

至於蘇聯，也不提供援助給馬列派非共。原因之一是雙方的立場及觀點有所不同；原因之二是蘇聯有意加強蘇菲兩國政府間的關係，如擴大貿易和文化交流；原因之三是蘇聯仍與舊非共維持微弱的關係，可能還提供少數援助給舊非共²⁶。目前，援助馬列派非共的來源有二，一是流亡海外的反馬可仕政府的非人團體，如在美國的「民主非人聯盟」(Union of Democratic Filipinos)²⁷；二是某一東歐國家透過南葉門港口以船運軍火給新人民軍²⁸。

四、新人民軍

當一小股激進的非共份子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建立馬列派非共時，他們面對一個基本的問題：即他們都是來自都市的知識份子、學生和專業人士，雖然熟悉毛澤東的理論，但缺乏游擊戰經驗，也沒辦法找到以農民為基礎的革命據點。經數週後，在自稱丹特司令(Comander Dante)的布斯卡諾(Bernabe Buscayno)之領導下，組織第一支農民遊擊隊。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丹特司令與馬列派非共合作，建立「新人民軍」，成為馬列派非共的一個軍事組織。馬列派非共以新人民軍做為宣傳和組織武力進行鬭爭的工具，而新人民軍明顯地受到毛澤東的人民解放軍之模式的影響，主張進行長期的人民戰爭。

新人民軍採取毛澤東的以農村包圍城市的策略，在鄉村地區進行伏擊和綁架活動。一九七〇年上半年，是這些毛派共黨份子的轉捩點。一月二十六日，學生、農民和工人曾發動一次大規模的示威，抨擊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和美帝。四天後，約有五

註²³ Tillman Durdin, "Philipine Communism," *Problems of Communism*, May-June 1976, Vol. XXV, pp. 40-48.

註²⁴ 新加坡〔聯合早報〕，一九八四年二月三日。

註²⁵ 〔人民日報〕，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

註²⁶ David A. Rosenberg, *op. cit.*

註²⁷ *Ibid.*

註²⁸ 新加坡〔聯合早報〕，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第二十九頁；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四日，第十六頁。

萬示威者羣集總統府前，衝到大門，燃燒行政大樓，結果有四名學生被殺，數十名受傷。

一九七二年七月初，一艘名叫卡拉加坦 (Karagatan) 號的船運送武器和裝備在伊薩貝拉 (Isabela) 省的狄高佛 (Digo) 港被查獲，菲安全人員表示船貨是來自外國，而最可能的是來自中共。九月二十一日，馬可仕總統宣佈戒嚴，許多激進學生和共黨份子走入地下活動。

前軍校見習生及現為新人民軍司令的科普斯 (Victor Corpus) 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被捕。八個月後，丹特司令亦被捕。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日，施順、朱利葉特 (Juliet) 和三名同志在山佛南多 (San Fernando) 被捕。他們都依一九五七年「反顛覆法」被控以叛亂顛覆罪。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丹特司令及科普斯被判死刑，但遲未執行，以免造成「烈士」的形象。

但新人民軍及馬列派非共並沒有因領袖被捕而瓦解，繼之而起的是年輕激進的領袖，他們更專心致力於革命工作。目前其活動範圍已從中呂宋地區擴展到米賽亞地區和民答那峨島。

五、全國民主陣線 (The National Democratic Front)

全國民主陣線是馬列派非共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建立的，當時的「全國民主陣線預備委員會」(Preparatory Commission for the National Democratic Front) 宣佈十點計畫，包括：

- (1) 聯合所有反帝和民主勢力推翻「美國——馬可仕」獨裁統治，建立一個基於真正民主的代議制的聯合政府。
- (2) 反對支持法西斯獨裁統治背後的主謀者美帝，廢除與此一帝國主義者所訂的所有不平等條約和安排，國有化美帝在非境的財產。
- (3) 為重建人民的所有民主權利而戰，如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運動、信仰、自由及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
- (4) 為武裝革命及地下反抗「美國——馬可仕獨裁統治」而集結所有可能的政治和物資力量。
- (5) 支持一個純正的土改計畫，以解放農民，免除封建和半封建的剝削，透過合作提高農業生產。
- (6) 改進人民生活，保證工作權，保護民族資本對抗外國獨占資本。
- (7) 促進民族的、科學的和大眾文化，對抗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法西斯主義的文化。
- (8) 支持少數民族，特別是那些在民答那峨和山地區份爭取自決和民主的少數民族。
- (9) 在公開審判後，懲罰那些迫害人民的馬可仕法西斯主義者，沒收他們非法所得的財富。

⑩聯合所有對抗帝國主義的所有人民和所有反抗者，尋求他們支持菲律賓革命鬥爭^⑩。

全國民陣線是地下組織，其組織及領導鮮為外人知道。早期該組織是由莫拉里斯(Horatio Morales)所領導，他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被捕。參加該組織的成員相當複雜，包括農民、工人、婦女、學生、教師、律師、記者及教會人士。加入的團體有「五一運動」(May First Movement)，「革命農民聯合會」(Revolutionary Peasant Association)，「全國青年運動」(National Youth Movement)，「教師組織」(Teachers' Organization)，「愛國健康組織」(the Patriotic Health Organization)，「爭取民族解放之基督徒」(Christians for National Liberation)。這些組織在一九七〇年代初都是合法的，後來即轉入地下活動，而由馬列派非共和新人民軍在幕後操縱。

一九七七年，全國民陣線在歐洲發動宣傳工作，以前曾做過教士的迦南多尼(Luis Jalandoni)擔任全國民陣線的國際代表，駐在荷蘭的烏特里契(Utrecht)。同時，全國民陣線也在西歐、美國、加拿大和東南亞發展廣泛的支持網。在美國，全國民陣線的主要陣線組織是「民主菲律賓聯盟」(The Union of Democratic Filipinos)。

全國民陣線在有些地方的活動類似地下政府，如在伊莎貝拉和卡加揚(Cagayan)兩省，它進行徵稅，執行土改計畫和公共工程計畫、設立學校及執法的工作；在馬尼拉等都市地區，動員人民進行罷工和示威。全國民陣線每月出版「解放」(Liberation)刊物，鼓吹革命活動^⑪。

全國民陣線的潛在盟友是激進的天主教會人士，他們受到秘魯的古蒂瑞茲(Gustavo Gutierrez)所主張的「解放神學」之影響。古蒂瑞茲把耶穌基督視為無產階級革命份子，祂的目標是在為受壓迫者和被壓迫的社會階級進行解放工作^⑫。一九六五年，梵蒂岡第二次會議(Vatican II Council)亦通過新的教會改革詔告，鼓勵教會更關心許多社會問題，接近羣衆，而不應祇局限於精神事務。若干菲律賓激進的教會人士即據之主張教會應代表窮人和被壓迫者進行社會改造工作，由年輕教士和神學院學生組織許多宗教組織，追求社會和經濟改革。這些組織包括「基督社會運動」(Christian Social Movement)，「青年基督社會主義者」(the Young Christian Socialists)，「梵蒂岡第二改革之後俗人聯合會」(the Laymen's Association for the Post-Vatican II Reforms)等。激進教士與政治激進派在一九七〇年代初携手進行街頭示威和羣衆集會。有些教士(包

註⑩ David A. Rosenberg, *op. cit.*, p. 42.

註⑪ Sheilah Ocampo, "The Communists' Growth Strategy,"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13, No. 35, August 21, 1981, pp. 22-24.

註⑫ Ian Buruma, "The Church Militant Takes on a New Meaning,"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27, No. 8, 28 February 1985, pp. 77-79.

括修女)加入馬列派非共，而帶有馬列毛的思想；有些教士雖願意與共黨共同工作，但不願意接受共黨的意識形態。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七日，約有二百名激進天主教士正式組織「追求民族解放之基督徒」，其首任主席為托里神父(Fr. Edicio de la Torre)。雖然該組織被宣佈為非法，其領袖立遭逮捕，但它擴展迅速，在一九七三年四月加入全國民主陣線，協助其甄選幹部，掩護受傷的新人民軍戰士及從事地下連絡、組織、宣傳和教育工作。

一九八一年二月，全國民主陣線與其他反政府的團體組成「人民反對公民總投票及選舉」(People's Opposition to the Plebiscite-Election)，並隨即加入反對黨大同盟「聯合民主反對黨」(United Democratic Opposition)²⁰。一九八一年六月初，總統大選已近於白熱化，民主反對派積極鼓吹杯葛選舉，勸說二千五百萬選民的半數不要前往投票。六月六日，一羣激進的學生、農民、教會人士和工人代表舉行集會，呼籲杯葛六月十六日的大選。這次集會稱為「人民之心」(People's Mind)運動，或稱為「人民爭取獨立、民族主義和民主主義運動」(People's Movement for Independence, Nationalism and Democracy)。

全國民主陣線也動員民衆杯葛一九八四年五月的國會選舉，有數位著名人物加入全國民主陣線，如阿奎諾的弟弟阿加皮托阿奎諾(Agapito Aquino)，「正義、自由與民主之民族主義聯盟」(Nationalist Alliance for Justice, Freedom and Democracy)的領袖塔納達(Lorenzo Tanada)，「菲律賓主權與民主運動」(Movement for Philippine Sovereignty and Democracy)領袖前國民黨參議員迪歐克諾(Jose Diokno)等。全國民主陣線批評馬可仕政府是美國的傀儡，呼籲人民進行武裝革命，國有化外國企業和大企業，支持真正的土改計畫，建設社會主義的文化和經濟。

六、組織與戰術

(一) 非共

非共建立於一九三〇年，黨員有四百人。依非共黨章之規定，其最高權力所在是全國大會，它決定黨的政治路線、戰術和組織。全國大會選舉中央委員會，負責黨的財政、設立和監督不同的委員會和下層組織。中央委員會選舉總書記和政治局委員，當中央委員會不開會時，由政治局負責執行中央委員會的決議。目前非共的總書記是馬嘉柏泉(Felicismo C. Macapagal)，而

註²⁰ 聯合民主反對黨是在一九八〇年八月成立，加盟團體包括自由黨、國民黨、戰國黨、民族解放聯盟(National Union for Liberation)、民答那峨同盟(The Mindanao Alliance)、熱心公民協會(the Concerned Citizens Aggrupation)、米賽亞聯合組織(Pusyon Bisaya)和新獨立聯合會(Independent New Association)。

前總書記荷西拉瓦則擔任政治局委員及派駐「世界馬克思主義評論」(World Marxist Review)的代表。馬嘉柏泉和荷西拉瓦均已年屆七十，非共的政治事務主任及理論家馬加隆納(Merlin Magallona)可能接替馬嘉柏泉。

非共的附屬組織有「全國工人聯合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rkers)、「菲律賓民主青年協會」(Democratic Youth Council of the Philippines)、「菲律賓發展、和平及團結委員會」(Philippine Committee for Development, Peace, and Solidarity)、「菲律賓婦女工人聯合會」(Association of Philippine Women Workers)、「菲律賓印刷工聯盟」(Philippine Printers Union)、「農業工人聯盟」(Agricultural Workers Union)。

非共的領袖馬嘉柏泉、塔洛克及其他政治局委員從一九七四年年底後採低姿態，在公開或私下場合，與馬可仕政府進行合作，經常出席在總統府舉行的會議。年老的塔洛克宣佈與共黨斷絕關係，一九七四年還到美國旅行。非共的政策是依一九七三年舉行的第五次黨大會所通過的政治決議案，主張進行和平的革命變遷，反對人民戰爭和武裝革命的概念。它宣稱在最合宜的條件下，動員全國的聯合陣線，從事各種公開和合法的鬭爭，包括議會選舉鬭爭。但必要時，非共也支持使用武力來對抗那些以武力對抗人民的人。

(一)馬列派非共

馬列派非共的黨員數難以估計，因為該黨與二個主要的輔助組織新人民軍和全國民陣線之成員有重複之處。估計新人民軍人員在三千到一萬四千人之間，一般相信新人民軍的實力在七千人左右，其中有五千人擁有武裝。全國民陣線自稱有一百萬支持者，但這個數字多少有點誇張^⑧。

馬列派非共在組織上採民主集中制，但基於環境及戰術上的需要，黨組織已改採分權形態，區域和省級單位享有相當高度的自治權。馬列派非共的最高機構是全國黨大會，每五年由中央委員會召開一次。全國黨大會聽取中央委員會的報告，決定黨的一般政治路線，選舉中央委員、候補委員及其他重要人員。中央委員會選舉政治局委員、秘書、中央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總書記及其他秘書人員。中央委員會休會期間，由政治局執行工作。秘書處在政治局指揮下負責行政業務。秘書處也控制中央財政局(National Finance Bureau)、中央聯絡局(National Liaison Bureau)、國際聯絡和宣傳委員會(International Liaison and Propaganda Commission)。馬列派非共把全非劃分為十五區，每區設有區黨部。另外設立有五個黨委員會，用來指導和

註⑧ "Philippines," in Richard F. Staar (ed.), *1984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Affairs*,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U.S.A.

協調跨越區黨部的政治和軍事活動^④。

據菲國防部稱，沙拉斯 (Rodolfo Salas) 目前是馬列派非共的中央委員會主席，只羅西斯 (Rafael Baylisis) 是總書記，里韋拉 (Juanito Rivera) 是軍委會主席兼新人民軍司令。

在戒嚴法頒佈之前，馬列派非共有一項特點：即新人民軍雖很重要，但馬列派非共遵守毛澤東的條規「黨要指揮槍」。一九六八年，馬列派非共的黨綱規定，在從事農民戰爭時，新人民軍應置於黨的控制之下，黨應維持正確的階級路線。惟就實際情況而言，二者之關係可能不是如此，譬如在都市地區，新人民軍不單純是軍事組織而已，它要為黨指導全國的聯合陣線；在鄉下地區，它要與黨合作，組織農民與地主鬪爭。若無爭地鬪爭，就沒有新人民軍，也就無法建立革命基地。因此，黨和新人民軍若想把「落後農村」變成「進步的」軍事基地，及建立文化、政治、經濟力量以進行「人民民主革命」，雙方必須互相配合^⑤。

為清楚地劃分黨和新人民軍之間的關係，馬列派非共在一九七二年十月中旬發佈一份新指令，宣佈「人民軍是黨的主要的組織形式，且應依此成立黨的組織」，顯示新人民軍已取代正常的馬列派非共的黨組織。尤有進者，依此指令，黨要指派更多的工人幹部以及小資產階級背景的人加入新人民軍，特別是那些無法在都市地區執行合法或甚至地下工作的人，應該透過各種區域的黨委員會分派到新人民軍工作。該指令也強調新人民軍的主要角色是在執行土改的工作，如減租、消除重利盤剝、互助和分工。從組織和戰術的觀點而言，正常的黨組織似乎局限在支持和輔助的角色而非控制的角色，真正的政治和軍事鬪爭的責任則是落在新人民軍的肩上，特別在鄉村地區是如此^⑥。

(三) 新人民軍

一九八〇年，新人民軍於慶祝成立十一週年時，曾發表一份聲明，宣佈在呂宋、米賽亞和民答那峨島天主教徒住區建立有二十六個散佈的游擊陣線。其中有十三個是大型陣線基地，包括十二到二十三個市鎮；六個是中型陣線基地，包括八到十一個市鎮；七個是小型陣線基地，包括五到七個市鎮。一九八三年底，新人民軍的兵力從八千增加到二萬人^⑦。游擊陣線基地增加到四十五個。

^④ *Ibid.*

^⑤ Justus M. van der Kroef, "Philippine Communist Theory and Strategy: A New Departure?" *Pacific Affairs*, Vol. 48, No. 2, Summer 1975, pp. 181-198.

^⑥ *Ibid.*

^⑦ Guy Sacerdoti, "Red 'Army' on the March,"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une 28, 1984, pp. 40-41.

新人民軍在運用其長期的人民戰爭之過程中，建立和運用了四類戰鬥單位：正規機動部隊、游擊部隊、民兵與自衛隊、武裝城市黨員。每一種戰鬥單位都各有特殊的任務。武裝城市黨員之工作是在破壞政府的工作及暗殺政府官員。民兵與自衛隊之工作是在保衛地方人民及從事日常生產工作。游擊隊之工作是在游擊區進行伏擊及佈哨工作，為正規機動部隊之出現做好準備工作。正規機動部隊則係按營、連、排、班加以組織，任務在防禦農村基地和破壞政府軍^⑤。

施順在一九七四年發表「我們的人民戰爭的特性」(*Specific Characteristics of Our People's War*)一文，他認為無法在菲律賓建立類似中共在延安的大型解放區，因為政府軍很容易先把小型基地各個擊破。相反的，他認為黨應首先在少數的大島建立游擊基地，裏面應包括黨組織、新人民軍單位和羣眾組織網。由於建立的游擊基地過於分散，語言種族複雜，所以每個游擊基地應儘可能力求自足。黨把最好的幹部派到區域委員會和游擊基地，而非集中在黨總部。黨中央委員會的角色只是擬訂一般政策和指導方針，各地游擊基地享有很大的自主權。施順稱此種領導方式為「集中領導與分散行動」(*Centralized Leadership and Decentralized Operations*)^⑥。

從新人民軍採取新的指導綱領後，有些新人民軍放下武器，開始在黨指定的地區進行政治工作。一九七五年後，新人民軍與政府軍戰鬥的次數減少，他們避免三十年前虎克黨所犯下的錯誤，他們潛藏在保證能獲得物資供應的鄉村，避免與政府軍正面作戰。這種不求勝、避免損失的戰術運用，在整體游擊戰上是求生存、保持實力的最有效方法，其目的在使農村地區維持革命情緒，最後拖垮馬尼拉政府。

最近二年，新人民軍的勢力擴展迅速。在沙瑪島(Samar)，它已建立類似政府的基層組織，幾乎控制該島三分之一土地，三分之一是由政府控制，另外三分之一則為新人民軍競爭之地。二年前，盛產蔗糖的尼格羅斯(Negros)島上沒有新人民軍的踪影，最近據報導稱，新人民軍正在東尼格羅斯省(Negros Occidental)訓練游擊隊員^⑦。

新人民軍無論在武器裝備或人員訓練方面都比不上政府軍，它的活動都是小型的，約在九十人以下，目的在進行伏襲，取得充足的武器和裝備。此外，新人民軍的武器也擄獲自訓練不良的民兵和自衛隊，或購自公開市場，或秘密購自政府軍。新人民軍有一套精密的稅收網和勒索工具，從控制區的廠商和商店收取費用，每戶每週要繳二到五披索或等值的米糧食物。窮人少繳稅，富人多繳稅，教師則要繳薪水百分之十的稅；農場和種植園的稅率是收成的百分之二十五。像個人稅一樣，新人民軍徵收的商業

註⑤ "Philippines," in Richard F. Staar (ed.), *op. cit.*

註⑥ David A. Rosenberg, *op. cit.*

註⑦ Denis Warner, "NPA Exploits,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Injustices," *Pacific Defence Reporter*, July 1984, pp. 6-8.

稅是植基於公司的大小及付稅的能力。據被捕的新人民軍收稅員表示，在北納卯（Davao del Norte）省的木材商，每月要繳一萬到六萬披索（約一千到六千美元）的稅。每一地區的稅率都不一樣，完全要看新人民軍控制的程度而定^④。

七、菲政府的對策

馬可仕政府在一九七二年九月宣佈戒嚴統治，主要目的之一是打擊左派共黨份子。為達成這項目標，非政府採取軍事與政治雙管策略，來對付日益猖獗的共黨。

在一九七二年，政府軍與半軍事性的保守軍，總數只有五萬四千人，但現在已達到二十萬人。十年前，以村為基地的家鄉自衛隊志願人員只有四百人，現在全國有六萬名家鄉自衛隊人員。但非政府還找不出對付非共的有效方法。

一九八一年八月，非政府在民答那峨島推展戰略村計畫，做為整體的綏靖運動之一部分，結果遭到失敗。最早實行戰略村計畫的是英國人，英國在馬來亞宣佈「緊急時期」的一九四八至一六〇年期間，為了杜絕馬共脅迫村民給予物資上的支持，把鄰近村民集中在新建的村中，入黑至黎明實施宵禁，結果獲得極大的成功。雖然戰略計畫在馬來亞實行成功，但後來美國於一九六二年把整套計畫移到南越實行時，却因實行不得其法、南越官員貪污及後期接管的美軍濫殺無辜，致使該計畫歸於失敗。

儘管有這個歷史教訓，非政府還是在一九八一年八月開拓在北納卯省有三萬九千人口的聖雲仙市進行強迫遷徙計畫，把被指有新人民軍活動的各村莊共二萬人遷徙到鄉村中心，對於拒遷的村民，政府軍恫言以飛機掃射和嚴懲不合作份子，而招致民怨。軍方於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五到三十日下第二道命令，強迫村民再遷徙到新劃定的鄉村中心。十一月，軍方押著七千名村民到市中心的廣場，舉行「投降新人民軍宣誓效忠」儀式，村民被迫攜帶反對新人民軍的牌匾，舉行宣誓效忠，而當局還派攝影人員到場拍照，向外宣傳說照片中的人是投降的新人民軍。

菲律賓的戰略村，祇是一組簡陋的木屋，四周以竹欄圍著，每一間房屋外都貼有一張紙，詳列家庭成員的姓名和年齡。村民白晝要離開戰略村，要向村議會的軍官取得通行證，從晚上至黎明則實施宵禁，如果有親友來訪，亦要呈報，村內糧食實行配給，以杜絕以餘糧援助新人民軍。

軍方為什麼要建立擾民的戰略村呢？官方的理由是要打擊共黨，但實際的理由却是經濟。當局要收回納卯和民答那峨的廣大公地，這些土地有肥沃的河谷和茂密的叢林，政府早已計畫進行一個龐大的種植園計畫。英國的古直利（Guthrie）公司已在阿古山（Agusan）省投資種植棕櫚油，目前還計畫在納卯市進行同樣的投資。政府也派探礦人員到北納卯省進行探勘，準備開採

註④ "Philippines," in Richard F. Staar (ed.), *op. cit.*

金、銅和其他礦物，但當地人民却反對這項經濟計畫，而且拒絕與政府人員談判^④。此外，若干軍人、高級官員亦因從事私下生意，包括林場和金鑽，而假公濟私，由轄下的部隊以剿共單位之名義保護其私產。

除了聖雲仙市外，軍方在北納卯省五個地區設立同樣的戰略村，在南納卯省四個地區設立戰略村，在東納卯省設立一個規模最龐大的戰略村。制度最嚴厲的是南三寶顏省杜明格戰略村，於宵禁時間，不管是已獲許可或未獲許可，村民外出均格殺勿論。戰略村的遷徙屬永久性質，村民是不能隨便遷出返回家園的，因此益遭民怨。

由於戰略村的言論越來越劇烈，國防部長恩里列於一九八二年三月二日下令停止戰略村計畫，並且致函陸軍正副參謀長，強調中央政府從未授權或批准執行戰略村計畫。目前，為應付共黨之叛亂活動，南區司令已獲授權訓練一支二千人的民防部隊，以代替戰略村計畫。

在民答那峨和蘇祿地區，由當地人民組成的家鄉自衛隊 (Civilian Home Defence Force)，人數約有六萬五千人，但由於訓練不足，要從事生產活動、負擔家計及害怕新人民軍報復，而逐漸喪失功能或在政府軍與共黨之間採取中立態度，於是政府不得不調派米賽亞地區的軍隊來協助家鄉自衛隊，克服上述的缺點。

此外在菲南也出現二支親政府的非正規組織，一是「鄉村改良主義運動」 (Rural Reformist Movement)，一是「菲律賓精神感召運動」 (Charismatic Movement of the Philippines)。一九八〇年阿里塔普塔普 (Aliaptap) 率三十名成員在北納卯省的巴吉貝托 (Paquibato) 和卡里蘭 (Calinan) 組織「鄉村改良主義運動」。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三日，阿里塔普塔普發表一份宣言，支持馬可仕政府的政策，譴責新人民軍濫殺村民及政府軍和官吏酷虐村民。據稱該組織接受納卯市的安全及情報單位的指揮。「菲律賓精神感召運動」的行動方式與「鄉村改良主義運動」不同，它使用說服而非威脅村民的方法，讓村民說出其鄰居的活動，藉以刺探新人民軍的動向。該一組織的領袖布納費 (Rev. Arnold Buenafe) 於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納卯市被暗殺身亡。其餘黨現在在科塔巴托 (Cotabato) 省北部的馬格柏特 (Magpet) 和納卯市之間活動，主要目標在監視新人民軍活動的情形及破壞其交通線^⑤。

在對付共黨的政治策略方面，非政府的第一個步驟是在一九七〇年代初開始加強與東歐共黨國家的外交和商務關係，一九七〇年代中葉，又進一步與蘇聯和中共建立外交與商務關係，以斷絕這些國家對非共提供任何援助^⑥。但在經歷十年後，非共活動

^④ Sheilah Ocampo, "Hearts, Minds and Gun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12, No. 18, April 24, 1981, pp. 20-23.

^⑤ *Ibid.*

^⑥ Lela Garner Noble, "The National Interest and the National Image: Philippine Policy in Asia," *Asian Survey*, Vol. XIII, No. 6, June 1973, pp. 560-576; Tillman Durdin, "Marcos Takes Multifaceted Foreign Path," *Pacific Community*, Vol. 7, No. 4, July 1976, pp. 567-576.

並沒有因為外援中斷而沉寂下來，反而變本加厲。馬可仕總統在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四日致國民議會開幕會議的演講詞中首度承認非共叛亂已趨惡化，他說：「叛軍越來越活躍以及衝突次數的頻繁現象，清楚地顯示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已出現新局面」^{④5}。面對棘手的非共叛亂問題，非政府首長表示，祇要非共放下武器，即可取得合法政黨的地位。如國防部長恩里列和馬可仕總統都曾表示，祇要非共放棄使用暴力及「依照國家之政治秩序之範圍活動」，那麼非政府使準備讓非共成為合法政黨^{④6}。

八、結 論

儘管非政府從一九七二年起到目前已增加四倍的軍力，但剿共工作却顯得鬆散無力，因此，引起人們關切的問題是，非政府是否要借用美軍力量來剿共？非共的實力是否大到足以赤化菲律賓？

關於非政府是否要借用美軍力量來剿共的問題，美菲之間雖訂有三項軍事條約，如在一九四七年訂定「軍事基地協定」，規定美國可維持在非境二十三處基地，期限為九十九年；一九四七年，雙方簽訂「軍事援助條約」；一九五一年又簽訂「美菲共同防禦條約」，但雙方政府領袖都表示不利用駐菲美軍來進行內部剿共。馬可仕總統在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七日表示，「除非受到外軍的大舉滲透，致使菲律賓武裝部隊沒有應付的能力，否則我們無論如何也不會求助於外國軍隊」^{④7}。菲外長托倫蒂諾（Arturo Tolentino）在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也表示，「如果美國最終有一天派軍事顧問到菲律賓，協助訓練菲國部隊鎮壓勢力越來越大的共黨叛亂活動，菲律賓將面臨成爲第二個越南的可怕前景」^{④8}。托倫蒂諾在二月四日進一步指出美軍顧問在菲律賓所扮演的角色，是不應該指揮菲國軍人如何對付共黨顛覆份子，而應只限於在軍事學校提供訓練和軍事知識^{④9}。同樣地，美國駐菲大使館也在二月六日發佈文告，指出美國從一九四七年起即派軍事顧問到菲律賓，目前總共有二十七名美國現役軍人參加美菲聯合軍援組織，協助菲律賓武裝部隊採購和保養軍械，及提供軍事訓練。文告中特別強調，美國所制定的防衛援助計畫是爲了使菲律賓的國防可以自我依賴，而不是針對非共的顛覆問題而設立的。美國沒有計畫派遣軍事顧問替菲律賓處理共黨顛覆問題^{⑤0}。

註④5 新加坡〔聯合早報〕，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頁。

註④6 新加坡〔聯合早報〕，一九八四年八月四日，第三十四頁；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一頁。

註④7 新加坡〔聯合早報〕，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第三十四頁。

註④8 新加坡〔聯合早報〕，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十頁。

註④9 新加坡〔聯合早報〕，一九八五年二月五日，第四十頁。

註⑤0 新加坡〔聯合早報〕，一九八五年二月七日，第二十二頁。

其次，關於非共奪取政權之可能性問題，各方看法不盡相同。持悲觀論者有美國衆院亞太事務小組主席索拉茲衆議員和美國國防部助理部長阿米塔奇（Richard Armitage）。索拉茲在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六日訪問馬尼拉時表示：「菲律賓的社會和經濟壓力已達到緊要關頭，除非改弦易轍，否則菲律賓在八十年代之內可能赤化」。「如果這種趨勢不受到控制，則在八十年代結束之前，我們可能看到類似越南的情形出現，那並不是說，美國會派出大批軍隊，而是非政府會由共產黨人接管」^⑤。阿米塔奇在同年十月四日向美國國會一個小組報告說，新人民軍能在百分之二十的鄉村地區發揮影響力，且將在十年內奪取政權^⑥。他進而在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二日向衆議院小組會議報告稱，新人民軍已滲透了一千八百多個村莊，約占全國的百分之四，新人民軍擁有一萬五千名戰士，及一百萬人民的支持，除非菲律賓軍部獲得華盛頓的大量援助，否則新人民軍將在五年內取得政權^⑦。馬可仕總統及代參謀總長拉莫斯中將立即反駁阿米塔奇的論點，指出非政府已採取社會、政治與經濟措施，對付日益猖獗的非共叛亂活動，軍隊已開始扭轉劣勢，並已控制叛亂的情勢^⑧。持樂觀論者如非國政情專家姚子亦表示非共為患不足懼，要取得政權，尚言之過早。他說：「新人民軍確已在全非各省存在，但似乎不像國外所傳的嚴重。……客觀而言，非共軍實在不足為憑。國外將非共比為中共或越共的人忽視了一點：菲律賓是島國，不與共黨國家接壤，所以非共沒有戰車大砲，無法作陣地戰。馬可仕有一天會下臺，但共黨武力還無法奪取政權」^⑨。

戰後虎克叛亂運動及舊非共之所以失敗，不全是由於政府剿共獲得成功，也不是因為中蘇共分裂而使菲律賓共產主義運動發生分裂，最主要的原因是其政治分析、戰略和戰術方面有基本錯誤。從舊非共失敗中獲取教訓的年輕激進共黨份子，自己發展出菲律賓式的毛澤東革命理論。馬列派非共主張以高度分散的游擊陣線基地來進行長期的人民戰爭，同時利用全國民陣線進行巴力門鬭爭。這種分散據點的策略，再加上多島特性及無外來援助，導致非共無法升高其軍事活動，而只能維持一個不會被完全消滅的苟存局面。除非菲律賓經濟持續惡化及政府官員腐化濫權而自行崩潰，才可能予非共有利之機會。不過，值得注意的，在馬可仕政權之後，菲國軍人亦是擁有實力的一個集團，非共能否如願接掌政權，還是一個問題。

註⑤ 新加坡〔聯合早報〕，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十一頁。

註⑥ 新加坡〔聯合早報〕，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一頁。

註⑦ 新加坡〔聯合早報〕，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三十五頁。

註⑧ 新加坡〔聯合早報〕，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第三十一頁；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三十五頁。

註⑨ 姚子撰，「菲共圖奪取政權？」，新加坡〔聯合早報〕，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頁；姚子撰，「菲共奪權不易」，新加坡〔聯合早報〕，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頁。